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7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上訴人 林國農
訴訟代理人 吳礪慶律師
被上訴人 李家銘
 鉅錄營造有限公司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魏善科
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
被上訴人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立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勞上字第1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擴張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倉公司）承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之「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工程，並將其中擋土樁及鋼板樁工程委由被上訴人鉅錄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鉅錄公司）施作，及將全套管基樁工程委由訴外人祐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祐彬公司）施作。被上訴人李家銘係受僱於鉅錄公司，其於民國110年2月20日上午11時許，在碧潭堰下游北側操作打樁機進行鋼板樁打設作業時，原應注意營建機械車輛於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及須採取安全措施並注意將現場施工材料固定牢靠，以避免危險或事故之發生，竟疏未注意，不慎使打樁機上鋼板樁滑落，適在場進行

01 全套管基樁垂直測量作業之伊（受僱於祐彬公司）閃避不
02 及，因而遭該滑落之鋼板樁擊中（下稱系爭事故），致受有
03 右側股骨幹開放性骨折、右踝脫位性開放骨折、右膝膕動脈
04 阻塞、右膝脫臼、右坐骨神經損傷、右側橈骨骨幹閉鎖性骨
05 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鉅錄公司以打樁機從事鋼板樁
06 打設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違反職業安全衛
07 生法（下稱職安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第5款及職業安全衛
08 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3款規定；另安倉公司未將鉅錄公司納
09 入協議組織運作，且於系爭事故當日未透過工作場所巡視，
10 督促鉅錄公司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設施，違反職安法
11 第27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且該2公司違反前揭保護他
12 人法律之行為與李家銘上開過失行為，均為肇致系爭事故之
13 共同原因，被上訴人自應對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伊
14 因系爭事故受有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編號（下稱
15 編號）3「看護費用」、編號4.1「不能工作損失」、編號4.
16 2「勞動力減損」及編號5「慰撫金」之損害，金額各如「原
17 審請求」欄所示，扣除已受賠償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下
18 稱系爭賠償），共計1,551萬1,901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
19 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
20 如數連帶給付，及李家銘自111年2月4日起、鉅錄公司及安
21 倉公司均自111年1月22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嗣於
22 原審為訴之擴張，主張：伊因系爭事故所受上開損害，經第
23 一審判決認如附表「原審認定金額」欄所示，扣除系爭賠償
24 後，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97萬2,876元本息（此部分業經
25 判決確定），駁回伊其餘請求，惟如附表「上訴再請求金
26 額」欄所示各項，或係伊於第一審判決後新增之損害，或係
27 第一審駁回伊之請求不當，爰依上開請求權基礎，求為命被
28 上訴人再連帶給付960萬元（其餘請求均保留），及其中600
29 萬元，李家銘自111年2月4日起、鉅錄公司及安倉公司均自1
30 11年1月22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其餘360萬元，被上訴人

01 均自114年10月15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
02 院部分，不予贅述）。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請求至其餘命18.85年之看護費用，
04 顯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臺北
05 榮民總醫院（下稱榮民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北
06 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院）之報告不符；又上訴人未能證明
07 其自休養期間至70歲止，有不能工作之情形，且依現行法定
08 退休年齡為65歲，上訴人請求至70歲止之不能工作損失或勞
09 動力減損，亦屬無據；另上訴人請求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
10 資為抗辯。

11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05
12 萬9,128元本息部分之判決，改判命被上訴人再如數連帶給
13 付；就擴張部分，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3萬1,366元本息，
14 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擴張之訴。理由如下：

15 (一)李家銘受僱於鉅錄公司，負責系爭工程之營造機械操作，其
16 於110年2月20日上午11時許，在碧潭堰下游北側操作打樁機
17 進行鋼板樁打設作業時，應注意將現場施工材料固定牢靠，
18 並採取清場、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其他必要安全措施，
19 以避免發生人員遭掉落鋼板樁擊傷之危險，竟疏未注
20 意，致其操作之打樁機上鋼板樁脫落，造成系爭事故，使上
21 訴人受有系爭傷害，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

22 (二)鉅錄公司、安倉公司分別為職安法第27條所指之承攬人、原
23 事業單位，鉅錄公司於系爭工程以打樁機從事鋼板樁打設作
24 業時，未依職安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第5款及職業安全衛生
25 設施規則第116條第3款規定，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另
26 安倉公司未依職安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將鉅錄
27 公司納入協議組織運作，且於系爭事故當日未透過工作場所
28 巡視，督促鉅錄公司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設施，該2
29 公司違反上開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李家銘前述過失行為，
30 均係上訴人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84條

01 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
02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3 (三)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下列損害：

- 04 1.編號1「醫療費」：上訴人自111年3月16日起至113年6月25
05 日止，因治療所必需，共支出醫療費2萬1,466元。
- 06 2.編號2.1「居家職能治療所」：上訴人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
07 13年8月31日止，因復健必要，共支出居家職能治療所費用
08 9,900元。至編號2.2「長照機構」費用部分，上訴人已於編
09 號3「看護費用」項下請求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其不得
10 再重複請求與看護費用性質相同之長照機構費用1萬525元。
- 11 3.編號3「看護費用」：上訴人因系爭傷害住院期間即自110年
12 11月29日起至同年12月17日止，共支出看護費用4萬1,800
13 元。另依臺大醫院112年6月5日函、榮民醫院113年3月28日
14 及114年8月28日（原審誤載為31日）函、慈濟醫院診斷證明
15 書及114年8月19日函等內容，並參諸上訴人於114年2月25日
16 至榮民醫院門診追蹤複查時，雖遺存右踝關節永久性強直狀
17 態，但其融合術部位接近癒合，且依其復原狀態，已得以柺
18 杖或助行器輔助行走，可認上訴人需專人照護必要之期間，
19 係至同年3月27日止。又上訴人看護費用以1日2,000元計
20 算，則其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損害為：自110年5月3日起至
21 同年11月28日止共42萬元；自同年12月17日起至31日止共3
22 萬元；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4年3月27日止，依霍夫曼式計
23 算法扣除中間利息為21萬6,576元。是上訴人得請求之看護
24 費用及相當於看護費用損害合計70萬8,376元。
- 25 4.編號4.1「不能工作損失」（即先位部分）：上訴人因系爭
26 傷害多次住院治療，且依其傷勢至114年3月27日止，有專人
27 照護之必要，則依上訴人平均月薪8萬1,833元計算其不能工
28 作損失：自110年2月20日起至111年1月18日止共89萬7,523
29 元；自111年1月19日起至114年3月27日止，依霍夫曼式計
30 算法扣除中間利息為291萬550元，以上合計380萬8,073元，扣

01 除上訴人自祐彬公司受領薪資補償共149萬8,000元，其尚得
02 請求不能工作損失231萬73元。

03 5.編號4.2「勞動力減損」（即備位部分）：本件經囑託臺大
04 醫院鑑定，認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63%。而上訴人係4
05 9年9月1日生，其自114年3月28日起至年滿65歲退休日即114
06 年8月31日止，共5月3日。則以上訴人上開月平均薪資及勞
07 動能力減損比例，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其因勞
08 動能力減損所受損害41萬3,555元。

09 6.編號5「慰撫金」：審酌被上訴人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情節及
10 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暨上訴人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
11 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得請求慰撫金以120萬元為適當。

12 7.綜上，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上開3.至6.所示損害共463萬
13 2,004元，扣除系爭賠償，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4
14 03萬2,004元，扣除第一審准許如附表「原審認定金額」欄
15 所示共297萬2,876元，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105
16 萬9,128元本息；及上訴人上開1.、2.擴張之訴部分，請求
17 被上訴人連帶給付3萬1,366元本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
21 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
22 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
23 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24 文。查上訴人起訴主張其受有編號3「看護費用」、編號4.1
25 「不能工作損失」、編號4.2「勞動力減損」及編號5「慰撫
26 金」各項損害金額如附表「原審請求」欄所示，經第一審判
27 決認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如附表「原審認定金額」欄所示，
28 並扣除系爭賠償後，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97萬2,876元本
29 息，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為訴之擴張，復表明
30 僅為一部請求（見原審卷368至369頁），而其主張之損害項
31 目除上開編號外，尚有編號1「醫療費」、編號2.1「居家職

01 能治療所」及編號2.2「長照機構」，則其再請求之各項金
02 額若干？所保留而未請求之項目及其金額為何？自應予以釐
03 清，以界定審判及其既判力之範圍。乃原審審判長未行使闡
04 明權，令其敘明或補充，或為完足之聲明，於法已有未合。

05 (二)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但法院為判
06 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判斷事實之
07 真偽。苟其判斷竟與論理或經驗法則不符，即屬於法有違。
08 查慈濟醫院114年8月19日函記載：依113年3月27日病歷記載
09 右膝活動角度0~90°，右下肢肌力只有50%、右膝機能50%、
10 右踝機能0%，需長期專人照顧（見原審卷245至247頁）。而
11 榮民醫院114年8月28日函係認：上訴人於112年8月24日接受
12 「脛骨、距骨、跟骨融合術及自體骨、異體骨移植」，並最
13 終於114年2月25日至門診追蹤複查，目前融合術部位接近癒
14 合，惟遺存右踝關節永久性強直狀態，行走仍需柺杖或助行
15 器輔助（見原審卷299頁），似未否定上訴人於113年3月27
16 日後仍需長期專人照顧，且就上訴人於其114年2月25日門診
17 後是否仍需專人照顧及期間為何？並未表示意見。乃原審就
18 此未再調查審認，遽謂上訴人需專人照護期間係至114年3月
19 27日止，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自有可議。次查依霍夫
20 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給付，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21 時未到期之年金為對象，若已到期而未給付者，即無依霍夫
22 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餘地。原審係認上訴人看護費用
23 以1日2,000元計算，並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自111年1月1日
24 起至114年3月27日止之看護費用，自111年1月19日起至114
25 年3月27日止因不能工作之損失，及自114年3月28日起至上
26 訴人年滿65歲退休日即114年8月31日止因勞動能力減損之損
27 害，惟上開請求於原審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時，均
28 已到期，自不應扣除中間利息，乃原審未予細究，竟予扣
29 除，亦有未合。又上訴人應否依賴他人長期看護既尚不明，
30 其所受精神痛苦程度及所得請求慰撫金之金額若干，亦待重
31 為衡量。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違背法令，求

01 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依上訴人於原審所提民事辯論意旨
02 狀記載，其就編號1「醫療費」部分係請求2萬3,116元，所
03 為一部請求960萬元，則表明其餘請求均不保留（見原審卷3
04 68至369頁），與原判決記載該編號請求金額為「4萬7,116
05 元」及「其餘請求均保留」，並不相符？案經發回，應併予
06 釐清。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
08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0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1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12 法官 蘇 芹 英

13 法官 林 純 如

14 法官 石 有 為

15 法官 游 悅 晨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